中共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市教育局纪律检查组文件

驻台教纪[2016]1号

中共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派驻市教育局纪律检查组2016年工作要点

根据上级纪委要求，结合台州市教育发展中心工作，现制定2016年工作要点如下：

**一、更加突出纪律建设**

1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。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把党的纪律教育纳入教育系统各级党员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。继续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《党章》、《准则》、《条例》和《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》等 ，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。

2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。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党内民主评议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等制度，运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，确保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和严肃性。

3、加强纪律执行督查。以“六项纪律”为尺子，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和每个党员的行为。加强对课堂、讲座、论坛、学术报告会等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主导权。建立健全纪律执行问责机制，对执行纪律不力的坚决追究责任。推动教育系统重点工作的落实，确保党的教育政策和上级工作部署在台州有效执行。

**二、从严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**

4、协助归口监督单位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结合部门实际，向归口监督单位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。协助抓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思路谋划、工作部署和责任分工。协助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“一岗双责”，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好牵头责任，并协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定工作。

5、严肃问责追责。运用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，坚持“一案双查”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例，以问责追责倒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主体责任。严格执行台州市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工作办法，加强谈话提醒。

**6、**健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。进一步发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在廉政建设中的事前防范、事中纠正功能，促进教育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。

7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巡查。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巡查制度，对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、台州电大两家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巡查。

8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有效防控。突出监督重点，加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过程监督，建立重大事项报送制度。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。

**三、高标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**

9、大力开展“整风肃纪”活动。全面深化教育系统作风建设，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行风建设。进一步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，巩固成果，防止反弹。

10、注重抓早抓小。建立健全“四风”问题方面的信访和案件定期分析制度，排查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。关注重要环节和“关键少数”，着力发现党员干部作风方面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进行提醒、函询和诫勉谈话。

11、紧盯突出问题。研判“四风”问题新形式、新动向，深入剖析典型案件，掌握发案规律，捕捉“四风”问题隐身变形方式。及时开展专项治理，坚决杜绝搞变通、玩规避的行为，有效遏制“四风”问题蔓延。

12、坚持常态化督查。以酒局、牌局为重点，坚决从严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、公款吃喝、变相公款旅游、违规出国（境）、参加谢师宴和升学宴等问题。对“四风”问题禁而不绝、问题成堆和整改不力的，要加大问责力度，坚决防止“四风”反弹回潮。

**四、践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**

13、强化日常监督。综合运用诫勉谈话、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开展执纪，及时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抓早抓小，进行谈话函询，约谈提醒，把违纪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。

14、强化治病救人。坚持把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相结合，把监督执纪问责与查廉政档案、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、查问题线索、查违纪行为相结合，甄别不廉洁自律、“带病在岗”的党员干部，及时给予轻处分及相关处理。

15、强化震慑效果。始终保持纪律审查的高压态势，坚决遏制教育系统腐败问题。严肃查处领导干部插手招生考试、工程建设、招标采购、职称评定、校办企业改制、失职渎职案件；贪污、套取、挪用科研经费的案件；利用教育资源寻租腐败的案件，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重点盯住十八大后仍然不收敛、不收手，问题线索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，现在重要岗位，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这“三类人”，特别对三类情况集于一身的领导干部，要作为重中之重。

**五、努力促进教育公平**

16、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。进一步巩固“阳光招生”成果，确保公办中小学招生工作阳光操作，公开透明。巩固深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“零择校”，进一步规范普通重点高中保送生、特长生、民办学校招生等政策和程序。

17、全面推进教育“阳光工程”建设。全面推进党务公开、校务公开、财务公开，做到事项全公开、过程全规范、结果全透明、监督全方位。

18、推进各专项督查。推进“有偿补课”专项治理，对顶风违纪的教师和学校严肃查处、严厉追责、公开曝光，直至问责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。推进教育收费专项检查，确保上级有关教育收费政策执行到位。推进教育惠民政策督查，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、惠及学生。

**六、切实提高履职能力**

19、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。加强学习，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。持续深化“三转”，聚集主业，严格履行监督执纪问责。加强对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协助指导，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机制。

20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建立工作例会制度、工作报告制度、参加相关会议制度。完善责任追究情况定期报告、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。

21、查、补各项工作短板。将在工作理念、工作业务、工作效率、工作方法等方面查找不足，加强提升。加强对标，确定将杭州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作为学习标兵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。

中共台州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

2016年3月15日

抄送：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，市纪委、市监察局，市教育局、

台州电大、浙大台州研究院，各市属高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

中共台州市纪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2016年3月16日印发